#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9-02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通用9篇）中外劳务合同格式 篇1 劳务承包一般是指具有承包资质的企业进行的.其具有承担相应的业务的资格，像建筑行业;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中外劳务合同格式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范本一 以\_\_\_\_...*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通用9篇）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 篇1

劳务承包一般是指具有承包资质的企业进行的.其具有承担相应的业务的资格，像建筑行业;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中外劳务合同格式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范本一

以\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雇主)和以中国\_\_\_\_公司，总部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中国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签订本合同。

鉴于雇主希望为其在\_\_\_\_(国)\_\_\_\_(地)(以下简称工地)\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劳务，中国公司愿意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现双方同意如下条文：

第一条 总则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总理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受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二、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中国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开北京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受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它证件

一、中国公司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雇主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中国公司具体明确提出由中国公司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雇主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中国公司不负责任。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受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

人员应：\_\_\_\_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对雇主的要求

雇主应：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生活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工地的受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6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天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一、人员的月合同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期第一年内按以下标准(美元)支付：

1.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副受权代表

9.受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人员应自第二年始，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应商得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雇主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非属于夜间)，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四、小时的合同工资，按下式计算：

月合同工资

-----

258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一、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二、中国公司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应按雇主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日后天内即\_\_\_\_日前提前雇主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审核批准。

三、工资单审批后，雇主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后天即\_\_\_\_日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中国公司。其中：%电汇至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公司帐号%支付给中国公司工地受权代表。如雇主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支付所欠付款总额的(千分之几)以美元向中国公司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北京的中国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中国公司应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雇主应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一、按项目所在国的政府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

二、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天。

三、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天的回国年度休假。雇主应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间的返往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休假天数

12

四、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五、因本工程需要并应雇主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北京间的往返旅费雇主照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一、雇主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即应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美元的预付工资。

二、中国公司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个月开始偿还，分个月还清，每月偿还几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一、雇主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美元的动员费。

二、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雇主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中国公司帐号。

第十四条 保险

一、中国公司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随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美元保险费。

二、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雇主对于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工伤患病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均不再承担赔偿费。

三、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雇主要求，中国公司可向雇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免雇主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一、雇主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中国公司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雇主承担。

二、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雇主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雇主应支付%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需送回中国继续治疗，雇主不再支付第四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雇主要求中国公司派人替换该伤或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北京至工地的旅费亦由雇主承担。

三、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雇方应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一、雇主应负担人员中国\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随身携带公斤超重行李费。雇主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中国公司受权代表。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三、雇主应免费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食品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人，雇主应增加一辆小型货车。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雇主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四、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五、人员如经雇主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雇主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雇主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平方米;受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淋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和四)

二、雇主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炊具、餐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和六)。

三、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和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四、中国公司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中国公司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和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五、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关、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和专用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八)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七中所列的一般劳保用品可由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雇主应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中国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种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手工用小工具的帐单后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三、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它用品应经双方工地受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雇主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一、中国公司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二、雇主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一、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协助中国公司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公司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被诉方所在国名称)，由(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的名称)根据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或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受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_\_\_\_公司代表\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范本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南泉广场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工费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

劳务承包合同范本》正文开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南泉广场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工费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施工面积：

劳务承包合同范本第二条：承包范围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工程(综合)、支模(含脚手架)、钢筋制作、安装预制构件制作、安装砌砖铺贴花岗石、广场砖、柱面、柱头、瓜米石地面及抹灰安砌青石路沿及草坪路沿二布六油防水层脚手架搭拆梯踏步贴面砌、缸砖粘贴建筑拆除(含除渣)、搭建临设零星估工等(除水电安装及绿化工程外的所有工程)。

第三条：承包金额

详见本合同附件所包含的单价及名分项包干价。

承包金额的构成=单价实收方量+上、下浮比例金额

本工程劳务人工费除绿化工程外，所有工程价格均已包括，不再另立项目，若有，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工程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五佰元保证金，工程顺利进场15日后甲方退还保证金。主要分项工程单价附在本合同后面，作为合同附件。本单价已包含了管理费、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等一系列费用。

第四条：工期

(一) 工日期：年月日

(二) 竣工日期：年月日

第五条：施工技术要求

(一) 每一项工程开工前由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向乙方交底，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

(二) 乙方代表必须指挥工人按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施工。先作样板，达标后再施工。

(三) 第一道工序必须按交底、施工、检查、验收几个步骤进行，本工序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工作。

第六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一) 甲方工作

1、 提供食宿条件：

2、 为乙方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3、 派施工管理班子驻现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步骤进行安排，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工作

1、 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按规范进行施工。

2、 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办理流动人员务工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3、 组织工人文明施工、钢筋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周转材料包干使用。①.扣件按3%，②.u形扣按15%，③。钢管、钢模按0.5%包干，全奖全赔。

第七条：工程验收

(一) 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 以甲方施工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证为验收依据。

(三) 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四) 因甲方指挥错误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按乙方已作部分的实际记工，以每人30元一天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人工费支付

(一) 工程开工后，由甲方向乙方预支工人生活费，每人每月共借支代金卷250元，现金50元，每10天借支一次，总额控制。

(二) 每30天根据形象进度计算工作量，若达到预计工期则支付总工作量的70%人工费用，完成工作量超出计划量，则支付80%，达不到则支付60%。付款时必须扣除预支金额。如甲方不按时支付工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发放工资的要求或罢工。

(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计算总工作量，扣除总借支(预支代缴保险费)，交还借出的全部工具、设备、周转材料、剩余材料、生活用品等，扣除损毁、短缺部份赔偿后10日内付足总额的95%，余款一个月后付清。

(四) 本工程若经有权单位评定质量标准为优良工程，甲方按附件单价上浮30%结算将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具费报销作为奖励若不能达到优良，甲方则按附件单价下浮10%与乙方作结算。

第九条：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为乙方代办保险手续。

第十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其工艺水平、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不予进行结算，甲方所受的工期、信誉损失也不向乙方索赔。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捃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然失效。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委托人：

代 表： 代 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范本三

以\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雇主)和以中国\_\_\_\_公司，总部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另一方(以下简称中国公司)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签订本合同。

鉴于雇主希望为其在\_\_\_\_(国)\_\_\_\_(地)(以下简称工地)\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劳务，中国公司愿意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现双方同意如下条文：

第一条 总则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总理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受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二、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中国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开北京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受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它证件

一、中国公司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雇主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中国公司具体明确提出由中国公司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雇主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中国公司不负责任。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受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

人员应：\_\_\_\_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对雇主的要求

雇主应：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生活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工地的受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6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天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一、人员的月合同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期第一年内按以下标准(美元)支付：

1.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副受权代表

9.受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人员应自第二年始，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应商得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雇主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非属于夜间)，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四、小时的合同工资，按下式计算：

月合同工资

-----

258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一、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二、中国公司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应按雇主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日后天内即\_\_\_\_日前提前雇主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审核批准。

三、工资单审批后，雇主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后天即\_\_\_\_日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中国公司。其中：%电汇至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公司帐号%支付给中国公司工地受权代表。如雇主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支付所欠付款总额的(千分之几)以美元向中国公司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北京的中国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中国公司应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雇主应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一、按项目所在国的政府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

二、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天。

三、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天的回国年度休假。雇主应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间的返往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休假天

12

四、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五、因本工程需要并应雇主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北京间的往返旅费雇主照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一、雇主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即应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美元的预付工资。

二、中国公司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个月开始偿还，分个月还清，每月偿还几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一、雇主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美元的动员费。

二、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雇主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中国公司帐号。

第十四条 保险

一、中国公司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随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美元保险费。

二、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雇主对于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工伤患病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均不再承担赔偿费。

三、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雇主要求，中国公司可向雇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免雇主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一、雇主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中国公司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雇主承担。

二、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雇主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雇主应支付%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需送回中国继续治疗，雇主不再支付第四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雇主要求中国公司派人替换该伤或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北京至工地的旅费亦由雇主承担。

三、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雇方应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一、雇主应负担人员中国\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随身携带公斤超重行李费。雇主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中国公司受权代表。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三、雇主应免费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食品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人，雇主应增加一辆小型货车。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雇主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四、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五、人员如经雇主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雇主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雇主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平方米;受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淋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和四)

二、雇主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炊具、餐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和六)。

三、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和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四、中国公司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中国公司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和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五、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关、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和专用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八)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七中所列的一般劳保用品可由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雇主应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中国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种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手工用小工具的帐单后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三、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它用品应经双方工地受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雇主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一、中国公司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二、雇主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一、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协助中国公司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公司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被诉方所在国名称)，由(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的名称)根据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或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受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_\_\_\_公司代表\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

地 址：\_\_\_\_(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乙方：中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 篇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南泉广场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工费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

《劳务承包合同范本》正文开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南泉广场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工费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施工面积：

劳务承包合同范本第二条：承包范围

人工挖运土石方、回填土现浇砼工程(综合)、支模(含脚手架)、钢筋制作、安装预制构件制作、安装砌砖铺贴花岗石、广场砖、柱面、柱头、瓜米石地面及抹灰安砌青石路沿及草坪路沿二布六油防水层脚手架搭拆梯踏步贴面砌、缸砖粘贴建筑拆除(含除渣)、搭建临设零星估工等(除水电安装及绿化工程外的所有工程)。

第三条：承包金额

详见本合同附件所包含的单价及名分项包干价。

承包金额的构成=单价实收方量+上、下浮比例金额

本工程劳务人工费除绿化工程外，所有工程价格均已包括，不再另立项目，若有，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工程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五佰元保证金，工程顺利进场15日后甲方退还保证金。主要分项工程单价附在本合同后面，作为合同附件。本单价已包含了管理费、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等一系列费用。

第四条：工期

(一) 工日期：年月日

(二) 竣工日期：年月日

第五条：施工技术要求

(一) 每一项工程开工前由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向乙方交底，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

(二) 乙方代表必须指挥工人按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施工。先作样板，达标后再施工。

(三) 第一道工序必须按交底、施工、检查、验收几个步骤进行，本工序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工作。

第六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一) 甲方工作

1、 提供食宿条件：

2、 为乙方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3、 派施工管理班子驻现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步骤进行安排，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工作

1、 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按规范进行施工。

2、 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办理流动人员务工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3、 组织工人文明施工、钢筋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周转材料包干使用。①.扣件按3%，②.u形扣按15%，③。钢管、钢模按0.5%包干，全奖全赔。

第七条：工程验收

(一) 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 以甲方施工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证为验收依据。

(三) 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四) 因甲方指挥错误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按乙方已作部分的实际记工，以每人30元一天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人工费支付

(一) 工程开工后，由甲方向乙方预支工人生活费，每人每月共借支代金卷250元，现金50元，每10天借支一次，总额控制。

(二) 每30天根据形象进度计算工作量，若达到预计工期则支付总工作量的70%人工费用，完成工作量超出计划量，则支付80%，达不到则支付60%。付款时必须扣除预支金额。如甲方不按时支付工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发放工资的要求或罢工。

(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计算总工作量，扣除总借支(预支代缴保险费)，交还借出的全部工具、设备、周转材料、剩余材料、生活用品等，扣除损毁、短缺部份赔偿后10日内付足总额的95%，余款一个月后付清。

(四) 本工程若经有权单位评定质量标准为优良工程，甲方按附件单价上浮30%结算将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具费报销作为奖励若不能达到优良，甲方则按附件单价下浮10%与乙方作结算。

第九条：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为乙方代办保险手续。

第十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其工艺水平、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不予进行结算，甲方所受的工期、信誉损失也不向乙方索赔。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捃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然失效。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委托人：

代 表： 代 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 篇3

以\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 雇主 )和以中国\_\_\_\_公司，总部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另一方(以下简称 中国公司 )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签订本合同。

鉴于雇主希望为其在\_\_\_\_(国)\_\_\_\_(地)(以下简称 工地 )\_\_\_\_(项目)(以下简称 本工程 )提供劳务，中国公司愿意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现双方同意如下条文：

第一条 总则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处理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 提供劳务明细表 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受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 人员 )

二、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中国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人员离开北京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受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第三条 签证和其它证件

一、中国公司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雇主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中国公司具体明确提出由中国公司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雇主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中国公司不负责任。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 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受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 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

人员应：\_\_\_\_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 对雇主的要求

雇主应：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生活习惯;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保障人员的安全;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工地的受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 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6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 天有薪休息。

第七条 合同工资

一、人员的月合同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期第一年内按以下标准(美元)支付：

1.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熟练技工，厨师

3.工长

4.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驻地经理

6.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高级工程师，

8.副受权代表

9.受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人员应自第二年始，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应商得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雇主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非属于夜间)，雇主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四、小时的合同工资，按下式计算：

月合同工资

-----

25 8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一、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二、中国公司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应按雇主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日后 天内即\_\_\_\_日前提前雇主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审核批准。

三、工资单审批后，雇主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后 天即\_\_\_\_日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中国公司。其中： %电汇至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公司帐号 %支付给中国公司工地受权代表。如雇主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支付所欠付款总额的 (千分之几)以美元向中国公司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北京的中国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 税金

中国公司应负责为人员交纳中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雇主应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 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一、按项目所在国的政府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

二、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天。

三、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 天的回国年度休假。雇主应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间的返往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休假天

12

四、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五、因本工程需要并应雇主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北京间的往返旅费雇主照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一、雇主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即应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 美元的预付工资。

二、中国公司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 个月开始偿还，分 个月还清，每月偿还几分之一。

第十三条 动员费

一、雇主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美元的动员费。

二、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雇主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中国公司帐号。

第十四条 保险

一、中国公司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随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 美元保险费。

二、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雇主对于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工伤患病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均不再承担赔偿费。

三、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雇主要求，中国公司可向雇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免雇主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一、雇主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中国公司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雇主承担。

二、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雇主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雇主应支付 %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需送回中国继续治疗，雇主不再支付第四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雇主要求中国公司派人替换该伤或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北京至工地的旅费亦由雇主承担。

三、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雇方应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一、雇主应负担人员中国\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随身携带 公斤超重行李费。雇主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 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中国公司受权代表。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三、雇主应免费向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食品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 人，雇主应增加一辆小型货车。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雇主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四、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五、人员如经雇主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雇主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雇主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生活和膳食设施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 - 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 - 平方米;受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 - 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淋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和四)

二、雇主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炊具、餐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和六)。

三、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和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 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四、中国公司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中国公司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和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五、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关、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和专用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八)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七中所列的一般劳保用品可由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雇主应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 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中国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种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手工用小工具的帐单后 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三、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它用品应经双方工地受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雇主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保密

一、中国公司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二、雇主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的资料和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一、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协助中国公司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公司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战争，内乱，封锁，暴动，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被诉方所在国名称)，由(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的名称)根据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或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受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中国\_\_\_\_公司代表 \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

地 址：\_\_\_\_(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乙方：中国\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 篇4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职工)：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经济类型：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务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管理和专业技术类/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元/月;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日(或第周)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年/季/月)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四)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务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符合《劳务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务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务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务合同协议书》。

(三)《劳务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务合同。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约定事项：

(1)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劳动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将按甲方相关条款进行处罚，严重者进行开除或辞退，或者通过有关法律部门，要求反补偿。

(2)当乙方工作满半年时，甲方为乙购买社会保险。

(3)当出现如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任何补偿：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四)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务合同的;

(七)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九)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劳务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务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十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十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务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四)其他因劳务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务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 篇5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应乙方聘请，甲方同意从\_\_\_\_\_\_\_\_\_选派\_\_\_\_\_\_\_\_\_名劳务人员前往\_\_\_\_\_\_\_\_\_工作。

2.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在\_\_\_\_\_\_\_工作期限为\_\_\_\_\_\_\_\_\_个月。

3.劳务人员的年龄为\_\_\_\_\_\_\_\_\_至\_\_\_\_\_\_\_\_\_周岁，并具有\_\_\_\_\_\_\_\_\_毕业文化程度。

4.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须经内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包括肺部x光检查)合格。女性人员临赴\_\_\_\_\_前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未孕证明。

5.劳务人员须在技术专业水平方面符合乙方要求，并经乙方考试或其他形式考核认可方可派出，考试或考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与甲方劳务人员个人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约必须采用\_\_\_\_\_有关当局规定的标准合约《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该合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工资和其他待遇

1.劳务人员与\_\_\_\_\_当地雇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本合同雇佣的劳务人员底薪为：工种\_\_\_\_\_\_\_\_\_;人数\_\_\_\_\_\_\_\_\_;每人月工资\_\_\_\_\_\_\_\_\_元。

2.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以劳务人员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内。

3.劳务人员除上述薪酬外，还享有与当地同等职位雇员一样的奖励、增薪和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果同一公司内并无相等的职位，则与其他公司相等职位的本地雇员相等。

4.合同期内，若因企业临时停产、息业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劳务人员暂时不能工作，乙方须照常支付该期间内的基本工资和待遇;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或支付7天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第三条 工作时间、休假及加班待遇

1.劳务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超时工作，乙方须按\_\_\_\_\_现行劳工法例及当地同等人员标准付给劳务人员相应的报酬。

2.劳务人员享有\_\_\_\_\_法定的有薪节、假日。节假日加班与当地雇员享受同等待遇。

3.劳务人员服务满一年，可享有最少6天有薪年假。

第四条 劳保福利待遇

1.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宿，住宿条件须符合\_\_\_\_\_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2.劳务人员由于受雇及在雇佣期内遭遇意外而受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乙方应负责一切必需的医药费及住院费，并支付补偿。此条款自劳务人员抵\_\_\_\_\_之日起生效。

3.劳务人员享有与当地人员同等的医疗服务和职业意外、人身意外及职业疾病医疗保障，由乙方按照\_\_\_\_\_现行法例负责购买保险及承担所需费用。

4.如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不适宜再继续受雇，乙方便应将劳务人员遣返并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有关费用及伤遣费。

5.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意外，乙方须按保险条例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意外死亡，乙方须负担将劳务人员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居住地的运输费用。

6.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劳务人员在\_\_\_\_\_工作的所有税收，均由乙方负责申报，按\_\_\_\_\_现行税法执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在内地初选所需各类劳务人员，安排时间由乙方面试考核;

(2)负责安排核定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办理体格合格证明书;

(3)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出境的一切手续;

(4)教育劳务人员严格遵守\_\_\_\_\_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合同和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入境、工作安排、居留许可等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_\_\_\_\_\_\_\_\_，此费用自签约时交付;

(2)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体检的费用;

(3)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从内地居住地至\_\_\_\_\_及于合约终止或届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

(4)负责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在\_\_\_\_\_期间的管理;

(5)负责劳务人员满一年后延期签证费用，该项费用按\_\_\_\_\_\_\_\_\_\_处当时的规定支付;

(6)负责在规定的14天内安排因停产、息业、破产、或其他原因被解雇的劳务人员返回内地。

第六条 劳务人员的责任和人员的更换

1.劳务人员的责任

(1)必须遵守\_\_\_\_\_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

(3)合同期内，不准私自变换工作另行求职或兼职;

(4)不得与任何人发生借贷关系;

(5)合同期满，必须按时回内地，不准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6)遵守厂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准罢工或以其他形式怠工。

2.人员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遣返或更换人员：

(1)劳务人员申请与\_\_\_\_\_居民、永久性居民或游客结婚;

(2)涉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不宜继续工作;

(3)不履行或破坏合同;

(4)怀孕;

(5)因病需长期治疗，不能继续工作。

3.属以上(1)～(4)款的情况，如与乙方有关，路费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与乙方无关，路费由被遣返的劳务人员自负，属第(5)款的情况，路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1.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按双方签字之日起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劳务人员进入\_\_\_\_\_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合同到期如需续约，甲、乙双方需提前两个月协商续订。劳务人员到期后须返回内地;续约后乙方所需人员，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作出安排。

3.合同生效后不准单方面终止。如单方违约，须支付对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并加付工人一个月工资。

4.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1)\_\_\_\_\_新的法律、法规、条例使得合同为非法或本合同规定的劳务人员不能继续受雇;

(2)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使得合同无法执行。

本合同如在上述情况下终止，乙方则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回内地并负担所需费用。

第八条 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 篇6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联系电话：

根据《劳动法》、《劳务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第二条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甲方招用乙方在(项目名称)工程中，从事岗位(工种)。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予以变更。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协商执行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因施工建设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甲方需按约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条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采用以下第种标准核算乙方工资：

(一)月工资元。

(二)日工资元。

(三)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

二、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种方式结算工资：

(一)按月结算。每月日前结算。

(二)按照“月预付，季结算”的方式结算乙方工资。每月日前预付工资元，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日前结算工资。

三、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工资：

(一)乙方本人直接领取。

(二)甲方通过银行将预付或结算的工资划入乙方的银行卡账户。

乙方银行卡开户行名称，账号。

四、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待岗，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约定如下：。

第六条劳动保护和劳动纪律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威海市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条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务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专职劳资纠纷调处负责人姓名，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第九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威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中外劳务合同格式 篇7

甲方(劳务派遣企业)全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

乙方(职工)姓名：\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合同法》、《江苏省劳务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甲方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保障乙方休息、休假;乙方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务合同约定，履行劳动义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一、劳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始，以完成工作任务或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协议终止为合同终止期限。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派遣乙方在\_\_\_\_\_(实际用工单位)的\_\_\_\_\_岗位从事\_\_\_\_\_工作，乙方同意按实际用工单位书面公布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按时完成合理定额，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应当积极参加实际用工单位的职业技能培训，努力胜任劳务合同约定的岗位工作要求。

3.实际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或调整劳动组织需要，需要调整或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应由甲方征求乙方的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约定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_\_\_\_\_小时，每周(月)工作不超过\_\_\_\_\_\_\_\_\_\_小时。

2.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安排补休，加班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不包括在劳务费中。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2.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及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时间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五、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由甲方按实际用工单位提供的结算清单每月\_\_\_\_\_日代发。由于实际用工单位未及时支付到帐的，由甲方先行垫付，并由甲方向实际用工单位按双方协议追偿。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1.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乙方有权按照规定查询个人的缴费记录。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1.甲方应依法建立劳务派遣规章制度，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予以公布;未依法建立或未予以公布的规章制度，对乙方无约束力。

2.乙方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实际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实际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八、劳务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派遣乙方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的，应与实际用人单位约定由其承担或部分承担甲方对乙方的义务，并将约定内容书面告知乙方。实际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出现劳务合同依法可以中止履行情况之一的，劳务合同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中止期间，劳动关系保留。中止履行情况消失，双方仍具备继续履行劳务合同条件的，应当继续履行;不具备继续履行劳务合同条件的，劳务合同终止。合同中止时间不计人劳务合同期限。

3.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